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田佩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3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nia432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